**合同编号：**

**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一期）项目消防水箱及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一期）项目消防水箱及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
| **发包人：** | **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
| **签订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发包人：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将 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一期）项目消防水箱及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确保工程保质保量保安全如期完成，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一期）项目消防水箱及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187号

3.工程范围和内容： a.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一期）中庭（A-B区）给水管道改造，将原聚乙烯（PE）给水管更换成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增加阀门井、阀门及配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砖破除、混凝土基层破除、管道土方工程、旧管挖除、安装新管及配件、回填土/砂、混凝土基层及地面砖恢复、阀门井及检查井施工等;b.消防水箱翻修，包括但不限于原消防水箱拆除报废及残值回收、消防水箱基础修复、新建消防水箱、消防管道的连接修复或更换、阀门及控制器修复或更换、检测试验等；c.现场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措施项。具体详本合同的附件5《施工图纸》及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深化设计、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保修、包验收且整改至合格交付使用单位。

**二、工程期限**

自发包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消防验收要求。

**四、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合同工程完工后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材料或工艺本身或设计导致的实体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更换或修复并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水电安装保修期为2年，消防水箱保修期为5年，且符合工程所在省、市及施工所在地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追索质量赔偿。

**五、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包干总价 元，暂列金 元，税率：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该合同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设计深化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各项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保修费及相关风险等，即凡为完成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括在包干总价之中；包干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范围：

（1）清单缺漏项导致的工程量的变化；

（2）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施工机械费用等的市场涨跌风险；

（3）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其增加费用不予调整；

（4）竞价文件中要求施工单位考虑的所有风险，均不予调整；

（5）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单次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造成的承包人停工、窝工连续未超过7天的；

（7）承包人不得以合同价清单项目描述不清楚，或与改造方案有矛盾等理由进行索赔；

（8）措施费已综合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9）承包人在包干总价范围内根据发包人需求完善施工图设计，因承包人深化设计导致费用超包干总价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暂列金：合同暂列金为发包人提供的备用金，归发包人所有。

3.工程变更调整价格计算方法：

（1）除上述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时，结算按实调整。新增清单项的，合同中已有相应项目或者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的相应或类似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相应材料价格则以变更发生当月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主办印发的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除外）中市场信息部分公布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信息缺项部分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后执行组价，组价后并考虑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同时调整相应的措施费用。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变更的，发生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调整；工程量减少的，根据上述变更方式，结算时予以扣除。

4.支付方式

（1）本工程竣工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包干总价的70%；

（2）合同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3）剩余结算金额的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因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5）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承包人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6）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UQR410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5级企业港企业服务中心2层

电话： 0898-65363169

开户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003095800015

（7）承包人指定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并协调物业向承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的接通移交，承包人自行接通安装，水电费计取标准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与物业协商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管理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有序；负责及时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出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经发包人发现，应支付不低于违约金1000元/处。交工前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因承包人生产和生活产生的垃圾等物品），保证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2.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和未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不能认明责任方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设计、已批准的方案要求进行相关工作，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返工，并自行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4.进场施工时，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和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工作；

5．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为所有承包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违章作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不得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7．承包人现场发生的水电费，如果从发包人接口接入，应按照计量支付给发包人相应水电费。

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或其驻工地代表报送施工进度的有关报表，办理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报检手续，提出工作计划等。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无异议的，应于15日内会同承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如需）按照验收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4份。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28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书，如延期提交，结算审核时间相应延期。

10.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签收后28天内完成审核，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则结算周期双方另行约定。

11.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逾期28天未完成审核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结算价格的确认。

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改造方案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工程竣工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履约担保按照如下第 二 种方式执行：

第一种：合同签订后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暂定总价10%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银行保函，应按本合同附件3约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执行；银行保函开立人应是在本项目所在地级市内具有资格的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自银行开立之日起生效且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开立所需的费用（含保函延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按本合同约定应对发包人给付经济赔偿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提取赔偿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给定的限期内支付剩余的赔付金额，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未按本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毁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本项目工程接收证书且经发包人方书面确认承包人提交了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所需资料及其他需要承包人提交或准备的全部资料后28日止。履约保函结束时间如早于本项目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的，承包人需继续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延期需重新开具的履约保函以剩余工程产值为基准，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履约保函应在担保期满前1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银行保函期满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

履约担保的退还：当本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且发包人签发本项目工程接收证书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提交了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所需资料及其他需要承包人提交或准备的全部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履约担保的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28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以转账形式提交的，退还已扣减承包人应付未付的经济补偿金后的余额；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承包人办理银行履约保函的解除手续）。

第二种：承包人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14.施工期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临时措施，保障整个园区每日正常供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不超过三个日历天（含）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天；超过三个日历天（不含）的，违约金按500元/天计取，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如擅自退场，已完且合格的工程量按其50%支付（不合格工程或部分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无条件清除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退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及安全责任与经济责任（含第三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因施工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建设期间，出现一般安全事故，按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按合同价的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按合同价的6%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按合同价的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连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建设期间，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按返工工程造价1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较大质量事故的，按返工工程造价1.5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按返工工程造价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按返工工程造价3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连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质量问题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万～5万元，由承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同时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因出现质量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在5日内未能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进行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方代为、加入履行本合同的；

（2）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承包人拒绝接受项目调整计划并承担因项目计划改变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的；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九、通知与送达**

1.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发包人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承包人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址的，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送达相关书面材料且视为有效送达。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如由授权代理人签订本合同，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廉政协议书》《保密承诺函》《履约担保格式内容要求》《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应保持一致性，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4.承包人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和授权，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承包人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6.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经办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5级企业港企业服务中心2层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0898-65363169  | 电话：  |
|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
| 账号： 6003095800015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向承包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人的上述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一期）项目消防水箱及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致： 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 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工作，我公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公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公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公司责任。同时我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内容要求**

**履约担保**

**（独立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海南江东智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一期）项目消防水箱及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下称“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江东新区1.5级企业港（一期）项目消防水箱及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方愿以承包人为被担保人，就承包人履行基础合同约定之义务，向你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本项目工程接收证书且经你方书面确认承包人提交了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所需资料及其他需要承包人提交或准备的全部资料后28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其履行不符合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应当向你方支付经济赔偿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索赔通知书后（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索赔通知书即为我方付款要求之单据。索赔通知书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4.你方和承包人约定变更基础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附件5：施工图纸**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